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17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获悉，公司董事杨春华女士 2018 年 4 月 10 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14,065.00 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杨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,065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421773%。杨春华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：

成交日期	变动数量 (股)	交易方向	成交价格 (元/股)	成交金额 (元)	交易方式
2018 年 4 月 10 日	14,065.00	买入	21.35	300,287.75	竞价交易

二、本次交易情况的处理

1、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虽然本次交易处于公司披露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前 30 日的敏感期内，因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所以本次交易期间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其他重大财务信息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杨春华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

交易的规定，本次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，且六个月期满后如卖出本次买入的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。

杨春华女士本次交易系误操作造成，且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杨春华女士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勤勉尽责，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杨春华女士的本次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